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证监会公告(2019)3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加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进行,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拟配售对象信息、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少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顶端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控制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量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申报价格无效。

6.网下申购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顺序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累积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包括为确定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类似设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环节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等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定价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向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履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新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2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报价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gjncn.com.cn)提交申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等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将网下限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跟投配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创业投资基金与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合计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合计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

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除外)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在2021年4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4,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1.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gjncn.com.cn)完成《承诺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等信息录入及相关核查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醒注意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信息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管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4月12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注意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将在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审核,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认真阅读、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遵守网规下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价格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12.网上申购: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4月22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平台)和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30-11:30、13:00-15:00,2021年4月21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数据均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6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款不足,请多缴,多缴款将自动转入缴款账户,次日获款多只到账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多缴款将造成多次入账失败,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或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转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初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二、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公告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根据战略投资者认购及网下申购的中签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网规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型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承诺,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认购申请前确保不违反参与网下询价的承诺,并确认其申购数量及未来认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承销商的约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与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联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1,6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40号文同意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属于“科创板”、“科创板”、“科创板”,股票代码为6881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13。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1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37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调整。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投资者持有数量为1,06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发行、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醒注意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信息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管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4月12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注意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将在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审核,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认真阅读、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遵守网规下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价格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4.本次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4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和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4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于网下申购网上申购平台中签数字,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加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gjncn.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将网下限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对其关联关系调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并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后果。

特别提醒注意: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信息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管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4月12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拟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定价;
(7)无正当理由故意进行询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询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